

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[325]桃園市龍潭區上林村中原路一段50號

承辦人：葉芳君

電話：03-4796345*168

傳真：03-4092038

Email：acad004@fsvs.cyberhood.net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曙教字第1110700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 (393558200V_1110700016_421-1.docx)

主旨：辦理推動108課綱生活科技領域素養導向教師增能研習，

擬於111年8月份辦理AI智慧機器人專業教師研習，請 貴

校惠予推派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的：

(一) 促進動力機械群與生活科技科教師合作交流

(二) 增進教師專業知能，以賽促教，為指導學生競賽或專題作準備。

(三) 激發教師教學創意，融入教學，拓展學生對科技應用的視野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三、研習日期：111年8月12日、8月19日、8月26日(五)08；

00~12:30 可擇一

四、研習地點：方曙商工飛行實驗教育基地(中壢中美路一段18號8樓)

五、研習講師：林經理、方曙講師群



教務處

111/08/01 09:06



1110005572

有附件

六、報名人數：以40人為限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報名期限即日起至活動前3天止，一律網路報名，依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報名代號:3494019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研習教師請自備Android手機、電腦、平板、傳輸線及室內無人機。
- (二) 本次研習使用自走車實習套件由方曙提供。
- (三) 全程參與教師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- (四) 本活動免費參加，參加教師差假請依各校規定自行辦理。
- (五) 本校停車位不足，參加教師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九、聯絡單位：方曙商工 葉芳君老師 電話：03-4796345
#122

正本：新北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中

副本：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

